

益人才发〔2025〕4号

**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关于印发《益阳市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市的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益阳市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4月13日

益阳市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

（试行）

为服务我市“33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重点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》（湘人才发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市工作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构建多元融合技能培训体系。全面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，加快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建设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。支持具备培训能力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，自主开展企业职工培训。鼓励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为各类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产业急需、生产必需的技能人才，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培训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紧密围绕我市“33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技能人才需求，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，提高培训补贴标准。推进专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大规模、高质量开展“电容器制作工”“印刷电路制作工”“茶艺师”等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职业培训，到2030年，全市争创市级劳务品牌15个以上，省级劳务品牌6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

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体局)

二、深化产教融合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。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求，加大机械加工、设备维修、电子设备、数控操作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力度，推动专业布局与地方产业布局相匹配。支持职业院校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推行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。鼓励公办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职业技能培训、技能人才评价等服务，其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，可以按不超过 60% 的比例提取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来源，用于支付教师的劳动报酬，相应动态调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鼓励劳动模范、益阳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技能大师等到职业院校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，提升高技能人才实操培养能力。鼓励本市职业院校为本地企业输送技能人才，对每年累计输送技工（即技工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）100 人以上的职业院校，按每人 0.05 万元的标准给予院校补助；对为企业一次性输送学生 10 人及以上且稳定实习满 2 个月的，按每人 0.02 万元的标准给予院校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创新校企协同攻关与大师引领模式。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0.6 万元、高级工每人每年 0.8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。鼓励

园区牵头与职业院校合作订单式培育技能人才，订单班学生毕业后到本地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的，三年内按每人每年 0.3 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与关键核心领域，征集发布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，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积极参与“揭榜领题”活动，对符合技术研发立项条件的项目给予 5 万至 20 万元资金扶持。加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，对新增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家 8 万元的项目建设补助。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到 2030 年，全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55 家以上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5 家以上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1 家以上。市总工会每两年组织建立一批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，按规定给予每家 3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体系。推行新“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（岗位）制度^①，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评聘工作。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评价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等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可按规定直接晋级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、企业、行业组织及社会培训机构，按规定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推行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

技能证书”制度，技工院校学生或经评估论证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学生，可在其毕业年度按培养层次分别申报参加相关职业中级工、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建立高技能人才梯度引育激励机制。对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、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资格的员工，引进或获得资格满 1 年后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企业新引进或获得“大国工匠”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的高技能人才，最高给予 80 万元奖励。对新引进来我市企业工作的特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，在益首次购房的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，按第一年 10 万元、第二年开始每年 5 万元的标准分 5 年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六、构建以赛促能多层次荣誉激励体系。构建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、全市技能大赛为主体、行业企业和院校竞赛为基础的新型职业技能竞赛体系，对我市参加世界级、国家级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选手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对在市级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给予 1 万元奖励，符合相应条件的授予益阳工匠称号；对获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分别给予 0.8 万元、0.5 万元奖励。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在岗期间获得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

书的，按规定分别给予每人 0.1 万元、0.15 万元、0.2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。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与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湖湘工匠等国家级和省级评选活动。支持高技能人才按程序申报益阳市高层次人才，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）

七、提升技能人才政治地位与社会影响力。将优秀技能人才纳入各级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。依法依规推荐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、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、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加大在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力度。支持授予五一劳动奖章、青年五四奖章、青年岗位能手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时向一线技能人才倾斜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，宣传“技行银城、能创未来”技能人才工作理念，选树高技能人才典型，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，激励更多人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进一步营造重视、关心、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，形成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委统战部、市人社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八、推动技能岗位与专业技术待遇并轨。鼓励企业优化完善

技能岗位人员向技术、管理岗位贯通政策，持续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相贯通。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，并被聘用的企业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分别比照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，在薪酬、休假、体检、培训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总工会）

九、强化统筹协同与资金保障工作机制。坚持党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，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职业院校以及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机制。统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、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，到 2030 年，全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%左右，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/4 以上，基本满足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）

本措施所指的企业，是指属于电子信息、食品加工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碳基材料、电容器、食品加工、先进储能材料、工程机械、PCB、生物医药、船舶制造、纺织服装、装配式建筑十大新兴工业优势产业链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。本措施涉及应从人才、就业等专项资金中兑现列支的

奖补资金，中心城区（高新区、赫山区、资阳区）按现行分担比例由市财政按有关规定落实，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或另行制定相关政策，所涉奖补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。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的文件规定与本措施相冲突的，按本措施执行，执行中如遇中央、省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本措施由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